

# 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12828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入學各年級，特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並議決錄取標準與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本校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名額，合計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實際招收入學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僑生申請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回國或來臺灣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報名資格如下：  
一、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惟不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

- 第七條 符合前條報考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 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各招生學系規定之其他文件。
  - 五、申請費：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學系（學程）審查或甄試合格，且達招生委員會錄取標準者，始得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第九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僑生不在此限，而港澳生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僑生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僑生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
-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與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
- 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覆申訴人。
-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應於招生簡章公告前，每年八至十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